	公 職 丿	人貝財	產甲章	<u>表表</u>	
申報人姓名 宋明宗	服務機關	1.新北市議	會		1.議員
* 報八姓名 木明示	万区 7万 7 交 前	2.		HEX	2.
申 報 日 112年11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τ .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謂	姓名	3	稱	謂	姓名
未成年子女 :	未○成		未成年子女	宋(○穎
(二)不動產 1.土地				1	
土 地 坐	NZ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界)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4 /()	<u>(1) // /</u>		1, 7 2, 12, 12	17/M II
(三)船舶			1	I I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圣記(取 界)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I	1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 界)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 登 得)時間 4	圣記(取 界)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県)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之存款)(總金額	: 新臺幣 85,	,768 元)	•	_
存 放 機 样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 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22
土地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69
華南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2,100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0,262

新北市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1,548
泰山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37,922
泰山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51
泰山區農會貴和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6,601
聯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17
永豐銀行迴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366
中信銀行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明宗	4,32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成	2,40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 贴要(納價額·新喜鄉)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9, 2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鋼		宋明紀	京			3,026				10					30,260
中鋼		宋明紀	礻			901				10					9,0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木	 革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	折合親	斤臺幣 額	į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 價 立淨值	額 i)	、幣	幣	新臺 總	幣總額或	戈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客	外	幣	幣	别 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臺幣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LEI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2	产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 迄 日	備	註
本欄	空白	1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 商)	帳	户	名 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	臺幣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	資(總	金額	:新	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宋明宗